

目 錄

進修部生輔組		
一	學生請假規定	2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6
三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
四	學生騎乘汽、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實施要點	17
五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22
六	服裝儀容規範	24
七	上課及教室使用守則	26
八	下課注意事項	27
九	上、放學注意事項	27
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執行要點	28
十一	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31
十二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35
十三	學生安全檢查實施規定	46
十四	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48

進修部生輔組

一、學生請假規定

- (一) 本規定依教育部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修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第 24 條。
- (二) 目的：讓學生了解上課作息與請假規定事宜，使學生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應有的行為準據，希望藉此法規規定，務使學生遵守辦理。
- (三) 請假規定：
 - 1. 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核准擅自缺席以曠課論。
 - 2. 因故確不能事先請假者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以電話請假，爾後再依相關手續辦理。
 - 3. 請假須填明請假單，並由家長蓋章（已結婚或滿 20 歲免）並於規定時間呈請導師核示再送至生輔組核示。（寄居生由導師代簽）。
 - 4. 請假經核准後應送生輔組銷假（3 日內），否則以曠課論。（不包含例假日）。
 - 5. 因公暫出學校可不須請假，但仍須至生輔組辦理手續經核准才可出校。
 - 6. 因病請假未能到校者得由家長以電話向導師及生輔組告知，並於事後檢附就診證明（六節以上）或收據（五節內）辦理請假手續。
 - 7. 上課中需離校，應至生輔組申請臨時外出單，並經查核通過後，才可離校。
 - 8. 學生除公假、法定給假及法定應請之假（如教召）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
 - 9. 請假或曠課時數統計每週有週報表公布（內有資料者即需名），發覺錯誤應於公布 3 日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10. 所有請假皆於請假結束上課後，自行至辦公室拿取請假單，（一日內拿白色假單，二日以上拿有色假單）。

(四) 請假類別：

1. 公假：

公假區分校內、外公假，校內公假之定義為校或科處理之公務事項，事先填寫校內公假單；校外公假之定義為代表校或科至外參賽或開會附公文證明，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2. 事假：

- (1) 假單上「家長簽章」欄內請家長簽章後，在背面寫明請假事由；公司加班（或受訓）、外出旅遊（或探親）及任何聚餐者均不予准假，（即便家長親自到校請假亦不予准假）。
- (2) 兄、弟、姊、妹、叔、伯、姑、姨……等相關事由（婚、喪、病），均屬事假。
- (3) 訂婚以事假定論。
- (4) 臨時發生的事情，請家長以電話聯絡導師（如連繫未果，再連繫生輔組，生輔組電話：22810010 轉 703），並告知請假事由，核准後方可請假。
- (5) 事假如非緊急事故，必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事後請假一律不准假。

3. 病假：

- (1) 一日以內須附就診收據。
- (2) 連續二日以上請附醫院診斷及收據。
- (3) 家長證明一律歸屬事假定論。
- (4) 如有住院，請將住院證明影印一份（請假用），正本及收據送至學務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4. 生理假：女學生生理假每月不得逾 1 天為原則。

5. 身心調適假：

- (1) 進修部學生，則以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2) 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進修部年滿 18 歲之同學，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
- (3)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返校後依

規定完成請假程序。進修部已成年的同學，學校得視學生情況，由學生通知學校。

-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開學校，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來接送，始得離開學校。進修部已成年的同學，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併免除其補送第二點之同意證明。
- (5)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6)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7) 身心調適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8)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9)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校權責單位應以週、每二週、每月或其他定期方式，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處參考。

6. 喪假：

- (1) 須直系血親（如：父、母、祖父、祖母、外公、外婆）。
- (2) 隨假單附上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為證，並將訃文內標註學生名字處圈出。
- (3) 喪假以七日為限，須於 3 個月內請畢，可連續或分開請假。
- (4) 於假單第一聯上方空白處填明請假日期、節次，以便銷假。

7. 婚假：

- (1) 請於婚前送出假單，並附喜帖以為證明。
- (2) 婚假以七日為限，須於 3 個月內請畢，可連續或分開請假。

8. 娩假：

- (1) 女學生請娩假不得逾八週為原則，並附住院證明或子女出生證明為請假證明。

- (2) 請流產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不得逾五日；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不得逾一週，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不得逾四週。

9. 考試假：

- (1) 須於考前辦妥手續，並核准，方可准予補考。
- (2) 考試期間請假(如期中考、期中隨堂考、期末考、期末隨堂考…等)須附相關證明(如醫院診斷書、直系親屬訃文等)至教學組請假。

(五)准假權限：

1. 3 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
2. 5 日內由進修部主任核准。
3. 超過 5 日由校長核准。

(六)填假單順序：

1. 至辦公室取空白假單(5 節內用白色假單、6 節以上用有色假單)，請家長簽章(年滿 20 歲或已婚免簽章，及不與家長同住者由導師代簽)，並於假單背面填寫家長證明。
2. 親自請導師批假簽名。
3. 利用每日放學前的下課時間送辦公室「請假放置處」盒內，待生輔組銷假。

(七)請假期限：

1. 以請假結束上課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送假單，手續不完整遭退回者，日期照計，逾期恕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
2. 針對逾時請假，導師及生輔組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警告處分】或【不予准假】。

(八)遲到、早退及曠課處理原則：

1. 第一節上課後 10 分鐘內未到教室，以「遲到」論，超過 10 分鐘(含)，則以「曠課」論；其餘每節上課後 5 分鐘(含)未進教室以「曠課」論。
2. 下課前 5 分鐘(含)內離開教室，以「早退」論，超過 5 分鐘，則以「曠課」論。

(九)本規定經進修部訓輔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1.01.11 行政會議修訂、111.01.2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倫理及學生權益，落實師生教學的友善校園環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取得本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獎懲：指依本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二、導師代表。
- 三、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 一、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改過銷過規定。
-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七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八條 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九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二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三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四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第十八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第十九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依本辦法選舉出之委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共同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民國 100.08.30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4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5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5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06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並自 110 年 8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

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審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 五 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 六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孝親尊長或服儀整潔、禮節周到持續表現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認真學習或表現積極，經由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社團或其它課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校內外活動獎勵要點者。

四、節儉樸實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經由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物）不昧，經獎懲會認定等值不高，其行可嘉者。

六、住宿生內務比賽表現優良者，依住宿生管理辦法敘獎。

七、同學間互助合作為班爭取榮譽，依各項競賽要點或經師長推薦，足為模範者。

八、掃除工作或值日生特別盡責經師長提出者。

九、舉發違反校規輕微者，經查明屬實。

十、協助或輔導同學有具體事實經師長提出者。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或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經師長推薦者。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按時繳交成長手冊或各項作業報告，內容充實者。

十六、踴躍參加各項競賽或競賽成績優異者，依各項競賽要點敘獎。

十七、重要集會，表現優良，經師長提出者。

十八、認真負責為班上或科，爭取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十九、擔任班級、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含小老師）負責盡職。

二十、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表現優良者，依競賽要點敘獎。

廿一、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二至六名。

廿二、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二、三名。

廿三、捐血助人熱心公益者。

廿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七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依各項競賽獎勵要點敘獎。

二、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足以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班級、社團或師長指定之幹部（含小老師）特別負

責盡職。

四、推展課外活動表現優良，經師長提出者。

五、熱烈響應愛心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六、為團體服務表現特別優良或特別熱心公益，經師長提出者。

七、敬老扶幼協助殘障者，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八、舉發重大弊害(足以影響個人或團體紀律或名譽)，經查明屬實者。

九、拾金(物)不昧，經獎懲會認定，足以公開表揚者。

十、生活榮譽競賽該年級全學期總計第一名。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第二至五名。

十二、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一名。

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八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榮獲全國性孝親楷模受表揚者。

二、依各項競賽要點，為國爭光者。

三、參加校外競賽獲全國性冠軍。

四、參加校外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獲政府機關表揚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技藝(能)競賽第一名。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學生以各種形式讓人精神、心理層面損害，或致影響個人(或團體)名譽，貶低人格，心生畏怖等情，情節輕微者。

二、與同學爭執致影響團體紀律，經輔導未改善者。

三、影響課堂秩序、管理或他人學習，經輔導仍不聽勸告者。

四、不按時繳交各類指定競賽作品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擅自帶校外人士進入校園，致影響他人或公眾安全者。

六、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致影響團體權益或紀律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有悔悟者。

八、未經師長允許擅離上課地點或團體活動時間在校園內遊蕩，情節輕微者。

九、在公共場所集會言行故意擾亂集會秩序。

十、故意破壞或遺失公物，經判斷其情節較輕者。

十一、在校園中做危害個人或公共安全之舉動，情節較輕者。

十二、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四、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交通處罰條例，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本校學生騎乘汽、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實習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八、違反禁止攜帶違禁物品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九、午休不守秩序，經輔導未改善者。
- 廿、致家長回條多次催收未繳回，致影響行政作業及程序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一、無正當理由，未按時返校參加校內規定之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二、未依規定做垃圾分類或任意傾倒垃圾，致影響公共衛生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三、未依外食訂購申請程序，致影響管理安全，經輔導未改善者。
- 廿四、無故校內玩牌，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學生言行以各種形式讓人精神、心理層面損害，或致影響個人(或團體)名譽，貶低人格，心生畏怖等情，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蓄意損壞、遺失公物而隱匿不報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輔導仍屢勸不聽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違反禁止攜帶違禁物品規定，情節較重者。
- 六、蓄意妨害團體公共衛生，致影響教學，屢勸不聽者。
- 七、無故不假外出或穿越未允通行之途徑者。
- 八、經查獲學生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無故不服幹部糾正，經輔導未改善者。
- 十一、參加或擔任團體事務未善盡職責，致影響團體事務，屢勸不聽者。
-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騎乘汽、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三、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影響公共秩序，屢勸不聽者。
- 十四、違反公共運輸秩序規定，致影響他人權益，屢勸不聽者。
- 十五、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影響團體紀律，情節嚴重，屢

勸不聽者。

十六、寄居校外學生，未依規定登記，屢勸不聽者。

十七、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事後有悔意者。

十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上課中未經允許使用電子產品或與課堂無關之物品，屢勸不聽者。

廿、擅自使用教室電腦或其它資訊設備，有違善良風俗，經勸導未改善者。

廿一、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或逗留宿舍勸導未改善者。

廿二、未經允許擅離上課地點或上課期間在校園內遊蕩，屢勸不聽者。

廿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無悔悟者。

廿四、未依學校海報或文宣張貼規定，私自張貼、散發海報或文宣，影響校園環境及秩序，情節嚴重者。

廿五、違反資訊設備使用規則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廿六、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違反性別平等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七、使用電源於私人用途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屢勸不聽者。

廿八、未經許可使用易燃物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廿九、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唆使同學或校外人士幫腔助陣引發衝突，致事態擴大，嚴重或造成傷害者。

二、毆打同學或造成衝突、擴大事端或造成傷害者。

三、學生言行以各種形式讓人精神、心理層面損害，或致影響個人(或團體)名譽，貶低人格，心生畏怖等情，涉及公然侮辱、毀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如：濫用藥物等)者。

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等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八、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

九、攜帶違禁品(如：槍、砲、彈藥、刀械及爆裂物等)，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經查獲學生出入18歲以下禁止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一、翻越有阻絕設施進出學校者。
- 十二、破壞師長物品，致身、心、物減損，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壞公物，致影響教學、校園設施，情節重大者。
- 十四、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侵犯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五、涉及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違反性別平等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財物、或借用財物佔為己有，致他人身、心、物受創、減損嚴重，情節重大者。
- 十七、校外滋事經法院提公訴負有刑責。
- 十八、毆打、威脅師長致有安全顧慮者。
- 十九、樹立不良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廿、唆使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致重傷害或集體鬥毆，情節特別嚴重者。
- 廿一、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致他人受傷嚴重者。

第 十二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全校教師均有線上獎懲之義務，由學務處列印呈核後公布，並分會導師、輔導室、學務處等簽章知悉；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 十三 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 十四 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獎懲公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十五 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 十七 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

護人同意。

第 十八 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騎乘汽、機車等相關車輛管理實施要點

110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報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上、放學騎乘汽、機車等相關車輛之交通安全，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保障其生命安全，落實校園秩序及寧靜，特訂定本要點。

貳、定義：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本校日間部(含進修部)學生進入本校之、機車及自行車(含電動)等相關車輛。

參、申請資格

- 一、依法定年齡考取駕照後，經家長同意騎乘汽、機車及自行車(含電動)等相關車輛通學者。
- 二、申請通行證之車輛，須是本人或直系親屬持有之車籍。

肆、申請流程

- 一、符合前項資格之學生欲申請通行證，先至教官室領取申請表，填妥並備齊相關文件後，經核定始准騎乘入校。
- 二、申請時須檢附家長同意書(未滿 20 歲者)、學生保證書及申請表(內含駕照及行車執照影本)(如附件 1、2)。

伍、注意事項

- 一、汽車通行證僅限進修部學生申請；騎乘自行車(含電動)者無須申請通行證，每學期於開學 2 周內至生輔組登記即可(如附件 3)。
- 二、核發之通行證(或貼紙)，機車(含電動)請貼於車牌左下或右下角；汽車請放置駕駛座左側擋風玻璃，以利查核識別。

陸、一般規定

- 一、停車於校園外不得停放在學校人行道及週邊無停車格處，校園內請停放在學校開放停車格處【建中街圍牆旁機車棚及第一、二停車場(限進修部申請汽車通行證者)】。
- 二、校內騎乘車輛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遵守限速 20 公里以下、禁止惡意擋車、超車、逆向、蛇行、按鳴喇叭或改裝發出噪音，影響校園安寧秩序等行為。
- 三、上、放學導護管制時段(配合生活作息時間)學生騎乘車輛統一由建中街側門進出；非上述時段離校者，請由大門進出，並遵循行駛方向。

四、騎乘車輛請務必配戴安全帽。

五、經本校核准通行證者或車輛，不得借予、轉讓或租用他人使用，亦不得塗抹污損車牌，使其不能辨認其牌號。

六、學生不得無照騎乘汽(機)車輛。

七、騎乘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嚴禁附載其它同學。

柒、懲處

違反上述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規範如下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一、第1次違規者：口頭糾正及書寫交通安全教育心得600至1000字。

二、第2次違規者：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核予警告1至2次。

三、第3次以上違規者：經輔導後仍屢勸不聽者，核予小過1至2次，通知家長並終止通行證使用。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

家長同意書

 年級 科 班學生 依法領有汽
(機)車駕駛執照，因為 原因，本
人同意其騎乘汽(機)車上、放學，並配合嚴加督促遵守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戴安全帽，以及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此致
國立興大附農

 學生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保證書

 年級 科 班學生 依法領有汽
(機)車駕駛執照，經學校核准騎乘汽(機)車 上、放學，保證遵守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戴安全帽，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
意接受校規處份，絕無異議。

 學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立興大附農學生申請騎乘車輛通學資料申請表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居 住 地 址		
申請事由					車輛資料			
☐ 住家距離學校超過 6 公里(含以上)，除特殊因素外。 ☐ 公車或客運班次較少，交通不便。 ☐ 其他_____。					種 類	☐ 汽車(含電動) ☐ 機車(含電動)		
					車 號			
					牌照號碼			
導師	輔導教官		承辦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汽(機)車駕照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正面)					(反面)			
汽(機)車行照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違規紀錄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實：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實：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實：	

附件 3

國立興大附農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騎乘自行車(含電動)名冊				
班級	學號	姓名	車輛種類	備考
農經○甲 (書寫範例)	654321	王○○	☐ 自行車 ☐ 電動自行車	請佩掛安全帽 簽名：

五、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一）依據：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鼓勵違反校規而遭受處分之學生，能及時悔悟，變化氣質奮發向上，敦品力學。

（三）對象：

凡本校違反校規之學生，於事後勇於認錯，且經相關人員輔導後確有悔改之誠意者，始得申請之。

（四）實施要點：

1. 凡違反校規經輔導後，能真誠悔悟。在不影響他人權益或關係人同意給予自新機會後，於觀察期間確能表現良好，未再觸犯校規者得提出申請。
2. 凡觸犯校規之學生於懲罰公布之日起，決心改過遷善，本辦法即行生效，申請人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銷過。
3. 凡觸犯校園倫理事件，申請時需經關係人同意簽署，若關係人離職，則需經由導師簽署後，始得申請。
4. 受警告、小過處分者，提出銷過申請時需經導師、輔導教官附署。受大過處分者需由導師專案簽奉核准始得提出申請。
5. 改過銷過之觀察期限（含寒暑假），自處分之日起，依懲罰類別之不同，其分別如后：
 - （1）警告：滿一個月以上。
 - （2）小過：滿二個月以上。
 - （3）大過：滿六個月以上。
6. 遭受處份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不得申請銷過：
 - （1）侮蔑師長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2）持器械打架、打群架或唆使校外人士毆打同學者。
 - （3）違規行為屢犯不改或情節重大者。
 - （4）銷過後，經常性再犯同一校規被處分者。

（五）改過銷過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學生本人。

2. 申請時間：滿觀察期限後即可申請。
 3. 學生填寫改過銷過申請表後（至教官室領取），經由家長簽章，依申請程序之相關人簽署後，送生輔組辦理。申請表如附件。
 4. 申請銷過之表件由生輔組審核，合於申請銷過者須利用假日愛校服務，依懲罰類別不同服務時間如后：
 - (1)警告一次 4 小時
 - (2)小過一次 12 小時
 - (3)大過一次 36 小時
 5. 愛校服務期滿得依權責核予註銷處分。
- （六）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六、服裝儀容規範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1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110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二、為傳承校譽，輔導學生養成到校穿著合宜校服之禮儀，使學生穿著校服能以身為中農人為榮。

參、服裝穿著規範如下：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實習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 二、學校重要之活動（例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等）應穿著制服出席。
- 三、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
- 四、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返校打掃及改過銷過除外），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六、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並依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七、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腳受傷、路面受暴雨影響嚴重積水等除外），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八、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惟應以學生外觀端

莊、整齊、乾淨為原則。

肆、針對違規同學，本校輔導作為執行方式如下(以每週計算)：

一、第一次違規：由各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校安)或班導師等予以口頭糾正。

二、第二次違規：由各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校安)或班導師等通知監護人協請督促其子弟每日上課前服裝儀容。

三、第三次違規以上：由生輔組統一通知學生於指定時間、地點撰寫書面反省乙篇「穿著校服禮儀之自主管理」300~400字。

四、情節重大者，除先行轉介本校輔導處共同輔導外，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後續輔導相關作為，以匡正學生偏差行為。

伍、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等民主程序後，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七、上課及教室使用守則

- 一、聽到上課鐘聲，請儘快回到教室安靜自習。
- 二、第一節上課遲到 10 分鐘，以遲到論；超過 10 分鐘(含 10 分鐘)，以曠課論；第二節至第五節上課鐘結束未到教室，以遲到論，超過 5 分鐘(含 5 分鐘)，以曠課論。
- 三、老師未到教室前，班上風紀股長負責管理秩序。
- 四、教師進教室後，班長應該請全班同學起立，再注意全班是否站好，再向授課老師敬禮。
- 五、上課期間不可喧嘩、任意走動、睡覺、打電動、使用手機、閱讀或撰寫（繪製）其它非該課程之書籍、作業，應聚精會神靜心聽講；如欲向教師提出問題時，應先舉手請示教師。
- 六、上課期間非經教師許可，不可擅自離開教室。
- 七、上室外課或實習課，應將貴重物品（手機、錢財等）隨身攜帶，關閉教室的風扇、電燈電源，並將窗、門上鎖。
- 八、他班教室無人時，不得擅進。
- 九、教室門窗上不許懸掛衣帽及其他妨礙觀瞻之物件。
- 十、處室公布之資料須特別保護，不得污損。
- 十一、如發生突發事件(地震、空襲等)請配合教官或老師指導安靜下樓。
- 十二、非因公用，不得私接及使用教室內之電源。

八、下課注意事項

- (一)下課時，禁止在教室內、外奔跑、打鬧嬉戲，以免發生碰撞或受傷。
- (二)上實習課或其它需轉換教室的課，需在上課鈴響完畢前到達。
- (三)遇到師長時，需向其問好，以示禮節。

九、上、放學注意事項

- (一)上、放學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交通規則。
- (二)進校門口時，服儀整齊，並向值勤教官、老師們問好。
- (三)騎單車、機車需戴安全帽，到校後，於校門前下車以牽車方式前進至指定位置停放，不得任意停車；未至生輔組申請校內停車者，車輛禁止進入校園。
- (四)不得藉故在校外閒晃，或故意不進入學校上課。
- (五)放學後應儘速返家，不要在學校附近逗留（特別是死角地區），亦不可在外遊蕩，以確保自身安全。
- (六)校園周圍外側人行道均為禁菸區，若遭查獲一律按相關規定處理。

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執行要點

94.08.28 校務會議通過
97.08.30 校務會議修訂
102.12.03 行政會議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5.01.05 行政會議修訂
105.01.22 校務會議修訂
107.08.29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保障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第四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或輔導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之內，填具學

生申訴書（如附書表）向本校文書組提起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凡不循程序或匿名案件，不予處理。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案(事)件之申訴。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

第六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七條 申訴之評議，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本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本校應依本要點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教育、受教、成長及工作權利，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以使人屈從者。
 2.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3.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1)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2)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3)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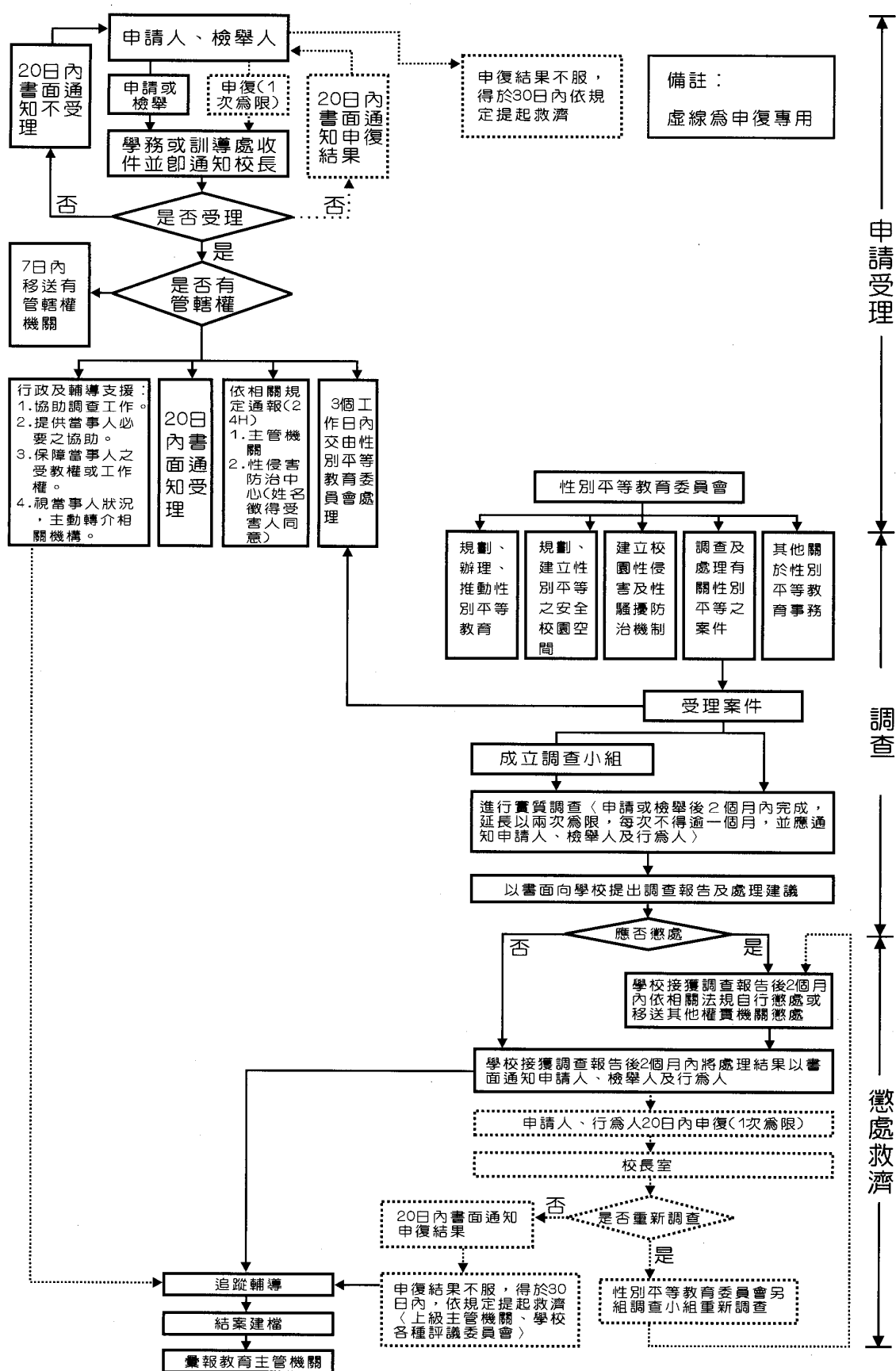
- (三)本校為防止並處理前條所列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特成立本委員會，委員會組織如下：
1.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十九人，除教務、學務、總務、實習主任、人事主任、進修部教務主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相關教師遴聘之，其中單一性別委員應佔半數為原則。
 2.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另置發言人一名，由校長自委員會成員中敦聘之。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遭遇性侵害、性騷擾問題時，應向學務處生輔組以書面並具名方式提出申訴，生輔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 (五)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由本委員會書面通知不受理之理由：
1.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六)本委員會接獲申訴案應於一週內展開調查，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並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調查（參見流程圖）。另應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
- (七)被申訴者若為本校之教職員工，需通知被申訴者之單位主管。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本人及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涉入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情事時，應予迴避。
- (九)申訴案處理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相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如有違反，應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 (十)調查結果應於2個月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者、被申訴者、檢舉人及其單位主管。
- (十一)申訴者或被申訴者接獲通知，如不滿調查結果，依規定於收到調查報告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提出申

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受理單位為本校校長室。

- (十二)本校校長室接獲申復案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申復案提交本委員會，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新事實、新證據時，則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
- (十三)申復的調查結果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
- (十四)申訴或申復案件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並經結案，若被申訴者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應知會其單位主管，本委員會得依據調查結果，向校長提出處置建議；若被申訴者為學生，應知會其科主任及導師，本委員會得依據調查結果，向學務輔導會議提出處置建議。
- (十五)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被害人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 (十六)本要點未竟事項，均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由本委員會會議討論，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性騷擾諮詢專線 113。

國立興大附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十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08.26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三、依本校現有每日行政人員巡查，對易生霸凌死角區域加強巡視，另逐年編列經費於廁所加裝警報器，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減少霸凌事件發生。
- 四、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

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五、本校將賡續透過社區力量、愛心商店及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等單位共同協助配合，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呈報國教署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

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

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呈報國教署備查。
- 五、本校反霸凌 24 小時投訴電話(04-22810300)、投訴信箱及建置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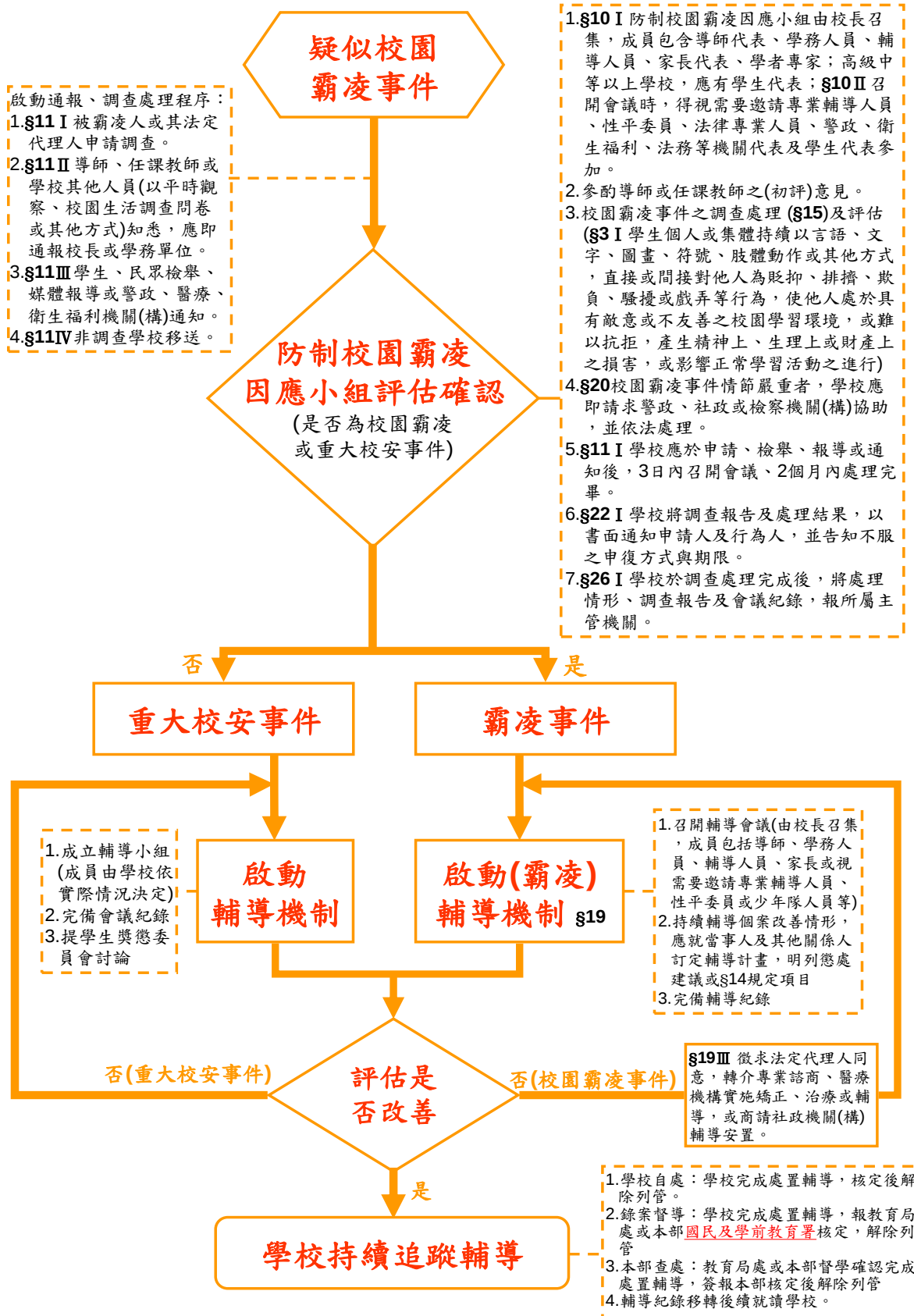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十三、學生安全檢查實施規定

壹、目的：

為防止學生攜帶刀械槍彈(含西瓜刀、瓦斯槍及 BB 槍)、不良書刊、香煙、

酒類、毒品、鞭炮(沖天炮、甩炮)違禁物品及涉及妨害秘密之攝錄影器材(含

智慧手機)等，以免有礙身心或滋生事端，維護學校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為

目的。

貳、檢查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參、檢查方式：

1. 不定期檢查：依情況及需要臨時實施。
2. 重點抽查：對某班或某生有特殊徵候時而單獨實施重點抽查。
3. 賃居生《校外》檢查：由探視師長人員運用賃居生訪視時間實施訪查。
4. 住校生之檢查：視需要由學務處指派值班教官或由舍監做不定期檢查。

肆、檢查時間：

1. 隨時檢查：如發現學生表情及行動可疑時，即予抽查。
2. 晨間檢查：利用升旗期間，由學務處通知導師對該班實施檢查。
3. 週會時檢查：利用週會時由學務處視需要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導師實施檢查。

伍、檢查人員編組：

1. 檢查時其人員至少二人以上為見證。
2. 各班導師率該副班長、風紀股長檢查各班，另編組教官及秩糾協助之。
3. 賃居生及住校生之檢查，由舍監或教官率宿舍幹部會同檢查。

陸、檢查項目：

1. 凶器(含西瓜刀、瓦斯槍及 BB 槍)。
2. 不良(色情)書刊及色情光碟。
3. 香煙。
4. 依據毒品危害防治條所規定之四級分類項目：例強力膠〔實用者除外〕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搖頭丸…。等毒品。
5. 鞭炮(沖天炮、甩炮)。
6. 酒類飲料(啤酒、高粱酒)。
7. 其他違禁物品。〔凡不合學生應有者如賭具等〕

柒、檢查結果之處理：

1. 檢查後請填具檢查資料表，送交學務處。
2. 凡查獲第四條所列物品，儲建立個案資料外，如情形嚴重者，儲通知其家長外，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情節輕微者，會知家長，加強輔導，除做上訴處理外，並依校規予以懲罰。
3. 查獲物品中，如涉及政治及安全者，呈請學校處理。
4. 其他無關重要者，〔如香煙等〕予以沒收後銷毀。

捌、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國立興大附農安全檢查紀錄表								
班級		科	年	班	時間	年	月	日
座號	姓 名	違規物品名稱		數量	處理(份)情形			

檢查項目：(檢查後本表請副班長交各輔導教官處，再統由生輔組收齊處理)。

1、凶器、刀械。 2、不良(色情)書刊。 3、香煙。 4、強力膠、安非他命等毒品。 5、未申請之行動電話。 6、電玩 CD、色情光碟。 7、其他違禁物品。 8、賭具(撲克牌)等〕。

導師(檢查人)簽名：

十四、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依據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備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未檢附家長同意書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四、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本校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以下規範：
 - (一)上課(含自習課、實習課及體育課等)、定期評量、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皆不可以將行動載具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等，下課及放學後始可使用。上述禁止使用時間應關機或保持靜音。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 (二)學生入校後，手機可攜帶於身上並應調為關機、震動或是靜音，上課時應將手機關機並將鏡頭端朝下、正面朝內方式擺放至班級手機置放袋內統一管理，並由任課老師登記未擺放手機同學之座號，下課後由學生自行領回，無手機置放袋之教室，以放置於書包為原則，體育課、室外課或重大集會時由個人妥為保管。
 - (三)上課期間由任課老師登記未將手機置於手機袋同學，經勸導未遵守者並依校規予以適當處分(上課未將手機置入班級手機袋，屢勸不聽者，警告乙次)。

- (四)各班導師可依照班級需求，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下，運用其他工具或方式管理手機，並訂定班級內手機自治管理規定。
- (五)下課時、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六)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七)禁止邊走邊講或邊撥打行動電話，以免發生危險。
- (八)禁止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教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九)禁止以行動載具功能進行考試舞弊。
- (十)禁止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五、違反第四條應遵守之規範者，除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外(上課期間使用小過乙次處分；考試期間違反考試規定依情節輕重處分，最重記大過乙次)，惟涉及犯法情事者另自負法律責任，原則如下：

- (一)第一次違規：由導師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
- (二)第二次違規：由輔導教官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
- (三)第三次違規：由生輔組長告知家長學生在校違規情事，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放學後交學生領回，並取消帶至學校使用之資格，新學期得再重新申請。
- (四)經取消使用資格後發現再帶至學校使用，由生輔組實施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六、禁止在校園內任何處所充電，以維護用電安全，違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分。

七、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

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三)行動載具應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